附件1：

**2019年春季硕博连读资格成绩排名计算规则**

**一、学生基数**

2018级在读且入学方式为统考或推免的硕士研究生（不区分全日制、非全日制，不含未入学的硕士研究生，下同）。

**二、成绩计算范围**

2018年秋季学期已开设的所有课程成绩（课程类型为综合环节1A的课程除外），成绩排名按照2019年4月15日成绩结果进行计算。

**三、计算方式**

1．平均成绩的计算取“加权平均成绩”，即“Σ（学分×成绩）/Σ学分”，每门课程只计算1次成绩。

2. “五分制”成绩中的“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”折合“百分制”对应分数分别为“95、85、75、65、35”。

3. 硕士研究生多选的选修课程，未进行退课的，仍列入成绩计算范围。

4. 硕士研究生因故缓考的课程仍然列入成绩计算范围。

**四、排名方式**

各院系按照硕士研究生的入学就读学科（或领域，不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计算成绩排名。